

目次

代序 (《比较文学译文集》序)	季羨林 (1)
编者前言	朱 寰 (3)
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	Э.С.马尔卡良 (1)
对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理论研究方法的几点看法	К.В.赫沃斯托娃 (13)
比较历史的论证	雷蒙德·格鲁 (22)
社会科学中历史比较综合研究 (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研究的介绍)	Л.Ф.马尔科夫 (35)
关于历史比较综合法问题 (以东方落后民族的民族志学报导为例)	
.....	А.И.佩尔希茨 (48)
关于我国历史学中研究俄罗斯和西欧封建制度的历史比较方法问题	
.....	Л.В.切列普宁 (59)
国王行政权力的加强:亨利一世与腓力·奥古斯都	
.....	С.沃伦·霍利斯特、约翰·W.鲍德温 (70)
苏联对西欧中世纪的研究综述	亚历山大·卡日丹 (104)
日本的中世城市和领主权	胁田晴子 (118)
日本中世城市的构造	胁田晴子 (141)

代序

（《比较文学译文集》序）

比较文学，不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很多国家多少年以前就有了。到了今天，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并且形成了许多以国家为单位的大的流派。

但是对于我们来说，比较文学却似乎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很多人许多年以前就写过有关比较文学的论文，但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从事的就是比较文学。可见这个概念并没有在他们头脑中生根。在那与世隔绝的十年中，国外比较文学的发展情况，同其他学科一样，对我们完全是陌生的。因此，在最近几年中，同国外研究比较文学的学者一接触，好多人都有豁然开朗之感。这一个对我们来说是旧雨的学科，反而有点像似曾相识的新交了。

为了继承并且发扬我们也曾有过的那一点传统，为了多了解当今世界学术的新的动向，我们想要提倡一下比较文学的研究。

尽管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比较文学的研究显得很热闹，很多大学都开设了比较文学系，但我们感觉到其中不是没有问题的。在世界文学史上，东方文学一向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中国、印度、伊朗、阿拉伯、日本以及其他许多东方国家的文学对世界文学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促进了世界文学的发展。但是到了今天，仅仅在比较文学这个小范围内，东方文学却远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极少数人出于偏见，绝大多数人则囿于旧习，习惯于欧洲中心那一套做法，或多或少，有意无意，抹煞东方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不是科学的态度，这不利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互相了解。

因此，我们想着重提倡一下以东方文学为基础的比较文学的研究。

环顾今天国际上学术发展的动向，我觉得有两点很值得注意：一是边缘科学的兴起，一是比较研究方法的倡导。这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国内学术界对于这种情况当然已经注意到了，但恐怕是很不够的。比如研究中国历史，具体地说研究中国史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问题，争论已经进行了几十年，到现在还没有大家都承认的看法。其中原因当然很多，但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我认为，就是缺少比较的方法。如果把其他文明古国，比如说印度，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过渡细致地加以分析，加以对比，会大大扩大我们的视野，会提供给我们很多灵感，会大大有助于讨论的推进与深入。其他学科也有类似的问题。中国的社会科学，其中也包括人文科学，想要前进，想要有所突破，有所创新，除了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以外，利用比较的方法是关键之一。

因此，我们想借提倡比较文学的研究，提倡一下比较的方法。

这就是我们的一些简单的想法，实在是卑之无甚高论。但是我们的主观愿望是恳切的，我们的决心是大的。北京大学与人文科学有关的有四个语言文学系和两个同外国语言文学有关的研究所，尽管我们的水平还不够高，我们的学习任务还很重，但是有不少的同志有志于从事比较文学的研究，这是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比

较文学研究中心，成立了一个比较文学研究会。为了进行一些介绍情况的工作，我们打算先从翻译外国比较文学研究者的论文开始。换句话说，就是先做一些启蒙工作，其中包括对我们自己的启蒙。我们准备出一套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丛书，为全国广大有兴趣者提供一些方便。现在集成的这一本算是这套丛书的第一册。

我们当然不会只限于翻译介绍，我们同时也要认真做一些探讨研究工作。以我们东方文学基础之雄厚，历史之悠久，我们中国文学在其中更占有独特的地位，只要我们肯努力学习，认真钻研，比较文学中国学派必然能建立起来，而且日益发扬光大。比较文学中国学派的建立，不但能促进我们的研究工作，而且能大大丰富世界比较文学的研究内容，加强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愿与全国和全世界志同道合者共勉之。是为序。

季羨林

1981.9.8.

编者前言

关于历史的比较研究，在许多国家早已开展起来。最近几十年又有新的发展，成立了专门的学会，创办了专门的杂志，出版了专门的著作，还有些史学杂志发表了许多关于比较研究的文章。在西方各国，在苏联，在日本，历史的比较研究已经引起人们广泛的兴趣和注意。

在我国，历史的比较研究从最近几年才刚刚开始。许多报刊杂志发表了一些提倡和实际进行历史比较的文章。但是历史的比较研究对于我们一些史学工作者来说，还是一个新的领域，正处于探索阶段。究竟什么是历史的比较研究？怎样才能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性质、目的、任务和作用，以及进行比较研究必须遵循的原则，应该采取的基本方法等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研究解决。为此我们选译了一部分外国学者撰写的关于历史比较研究方面的文章，介绍给对这方面感兴趣的同志们，作为借鉴和参考。

这本《译丛》收译了十篇苏联、西方和日本学者撰写的关于历史的比较研究和世界史方面的论文。这十篇译文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三篇（第一至三篇），主要内容是论述历史比较研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问题。苏联学者Э.С.马尔卡良在《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的论文中谈到了历史比较研究的意义和作用。他说：“对历史有目的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能够以现代知识高度解决历史科学中许许多多极其复杂、争论不休的问题。首先，这一比较研究，一方面能够更深入更详尽地认识各种社会经济结构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局部的表现，另一方面能够更深入更详尽地认识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及其固有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之间的关系。同样，这样的研究为制定更清楚明了、分支繁多、考虑周详的世界历史分类纲要奠定了基础。”“对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的普遍意义在于，只是由于利用这个方法才能克服历史的‘局限性’，才能把个别一些研究的对象放到人类发展的整个时间和空间中去，以此为背景来理解这些个别的研究对象。比较法在把个别的研究对象汇入更广阔的联系中的同时，为广泛的历史概括创造了前提。它推动概括的形成，并成为历史综合法的基础。”

作者还对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的特点做了概括。他说：“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比较研究方式与直接表现于比较类型学方法中的抽象研究方式的有机结合。总括起来，在历史研究的整个过程中，比较法和抽象分析法的相互关系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研究阶段：1）在对历史研究的不同对象进行比较和概括地描述的基础上，找出现象中一定的、合乎规律的重复性。……2）选择和有分析地划分客体，这种客体能最清楚、最充分地表现出在最大限度“纯粹”的状态中所确定的规律性。……3）利用通

过抽象分析法取得的知识，进一步研究和复拟从经验上提供的多种形式的历史事实，确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

苏联学者К. В. 赫沃斯托娃在《对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理论研究方法的几点看法》的论文中，主要是论述在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应该注意理论观念局部形式化的问题，阐明了运用这种理论研究方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美国学者《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杂志的主编雷蒙德·格鲁在《比较历史的论证》一文中，论述了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历史比较的强大推动力，也许现在较之过去更是如此。”在谈到历史比较研究时，作者提到了历史结构的比较研究，历史文明的比较研究和历史过程的比较研究三种情况。而历史比较的目的是互相学习，他说：“最引人注目的是，对各社会进行比较研究的意愿依赖于这样的假设，即在人类条件中存在着某种普遍性，依赖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正象个人和社会可以互相学习一样，我们能够通过比较人类在相同或相异的情况下的行为来进行学习。”作者认为“今天被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包围着，因而特别需要跨国度的比较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比较研究在中世纪史中要比在近代史中运用得更经常，在研究欧洲时，要比研究美国时运用得更经常。”雷蒙德·格鲁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历史比较研究的四个阶段：“①提出问题阶段；②鉴定历史问题阶段；③制定适当的研究规划阶段；④做出和验证重要结论阶段。”至于谈到方法论问题，他说“承认比较研究不包括任何特殊的方法，不是说方法论不重要。对问题的研究不啻是盲目的直观认识，它将得益于最正规的可使用的方法。”

本书收译的第二类文章共四篇（第四至七篇），主要内容是通过某些国家和民族的具体历史的比较研究实践这些理论原则和方法。苏联历史学者Л. Ф. 马尔科夫在《社会科学中历史比较综合研究（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研究的介绍）》的论文中论述了比较研究对于社会科学的意义，他说：“社会科学中理论作用的增强，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迫切愿望，必然要经常督促人们去思考进行科学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因此，在现阶段的历史和文化史领域中，比较综合研究愈来愈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就会发现这个国家社会发展的内部规律性。而要得出历史过程更普遍的规律性（就整个世界的进程而言），则要求概括一系列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经验。历史比较法，作为基本的研究方法，在这个阶段上被提出来了，选择和对照分析不同民族的事实和现象，应该辨别各个国家过程的类型。这非常重要，因为恰好在类型的一致上集中了普遍规律的特点和倾向，而学者们的主要研究目的正在于揭示这些特点和倾向。因此，比较研究对所有的历史时期（从远古至今）都适用。”作者具体介绍了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科学活动的情况。

苏联学者А. И. 佩尔希茨的论文《关于历史比较综合法问题（以东方落后民族的民族志学报导为例）》、苏联学者Л. В. 切列普宁的《关于我国历史学中研究俄罗斯和西欧封建制度的历史比较方法问题》以及西方学者С. 沃伦·霍利斯特、约翰·W·鲍德温合著的《国王行政权力的加强：亨利一世与腓力·奥古斯都》，都是通过具体国家和民族的历史研究来体现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问题，在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原则和方法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不过比较的

方法只是一种研究和认识事物的手段，它不是独立存在的，是受一定的思想理论和观点所制约的，并为这种思想理论观点服务的。比较的方法可以受资产阶级的思想理论制约，为资产阶级服务，也可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制约，并为无产阶级服务。历史比较研究的成果，可以是资产阶级的，也可以是马克思主义的，不能一概而论，要做具体分析。从事于历史比较研究的史学工作者，必须区别什么是资产阶级的历史比较研究，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比较研究。

要想搞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比较研究，就应当注意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要注意历史上事物的可比性。做比较研究必须是社会历史上存在过的两个以上的事物或者同一事物经过两个以上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些事物是否能够做比较，应该有充分的考虑，不能把那些毫不相干的事物，生拉硬扯地放到一起做比较。这样牵强附会的比较研究，不可能得出真正科学的结论。两个以上事物的可比性，必须是同类事物，有其共性；没有共性就不可能比较。同一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前后也可做比较。马克思把古罗马自由农民被剥夺土地与英国圈地运动时期农民被剥夺土地相比较，是完全应该的。尽管古罗马和都铎王朝的英国是处于两个在性质上不同的时代，但自由农民或自耕农被剥夺土地这两件事是同类事物，当然是可以进行比较的。通过比较研究可以了解到这两件事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代，因而得到不同的结果。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中对德国资产阶级的不同发展阶段做了比较，说明这个阶级在1525年革命和1848年革命中都是无产者和革命人民的叛徒。这是把同一事物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做比较的例子。对于社会历史上的事物的可比性选择得恰当与否，直接关系到比较研究的成败。

第二，要注意历史上可比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对于历史上同一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两个以上同类事物的比较研究，不能只停留在外表现象、枝节问题的比较，一句话，不能只注意外在联系，必须通过现象而深入到本质，抓住内在联系进行比较，才能得出实事求是的科学结论。例如，资本原始积累的比较，不能只看到到处都是乞丐、流浪者，从而认为某个国家只要出现乞丐、流民，就是原始积累。这只是英国原始积累所出现的一种表面现象，问题的实质是直接生产者与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从而变成雇佣工人，而生产资料占有者变成资本家。如果问题的实质不是如此，即使乞丐和流民再多，也不能成为原始积累。所以历史的比较研究必须抓住问题的本质，抓住事物的内在联系。

第三，只有对个别事物深入全面地研究，才能做到正确的比较。要想做到正确的比较研究必须首先分别吃透所比较的事物，对其各方面都要有深入的而不是肤浅的了解，要有真知灼见而不是人云亦云。目前有一种倾向，认为比较研究容易搞，东拼西凑，毫不费力就可完成一篇文章。如果不是经过深入的研究，只是随心所欲地乱说一通，只能败坏马克思主义历史比较研究的声誉。这不是科学工作者所应有的认真严肃的态度。要从事历史的比较研究，必须全面地占有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掌握某一事物发展的全部总和。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做到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比较。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列宁也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对“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没有分别研究,就不会有综合比较;分别研究是综合比较的基础。基础牢固,高楼大厦才能坚实。

本文收译的第三类文章共三篇(第八至十篇),主要内容是介绍一些国家封建社会历史研究的具体成就,有的还做了一定程度的比较。

上述这些论文的理论观点是否正确,比较分析是否妥当,请读者自己鉴别。事实上别人的经验,包括不成功的经验,总是可以借鉴的。它可以使我们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多多少少会有些启迪作用。这就是我们翻译和介绍这些文章的目的。这本《译丛》里的选材,由于受到编者的水平和见闻的局限,不一定都具有代表性,很可能有重要遗漏。各篇译文也难免有不够准确甚至会有舛错之处,恳切地希望各位专家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朱 寰

一九八三年七月廿五日

目 次

代序（《比较文学译文集》序）	季羨林（ 1 ）
编者前言	朱 寰（ 3 ）
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	Э. С. 马尔卡良（ 1 ）
对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理论研究方法的几点看法	К. В. 赫沃斯托娃（ 13 ）
比较历史的论证	雷蒙德·格鲁（ 22 ）
社会科学中历史比较综合研究（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研究的介绍）	Д. Ф. 马尔科夫（ 35 ）
关于历史比较综合法问题（以东方落后民族的民族志学报导为例）	
.....	А. И. 佩尔希茨（ 48 ）
关于我国历史学中研究俄罗斯和西欧封建制度的历史比较方法问题	
.....	Л. В. 切列普宁（ 59 ）
国王行政权力的加强：亨利一世与腓力·奥古斯都	
.....	С. 沃伦·霍利斯特、约翰·W. 鲍德温（ 70 ）
苏联对西欧中世纪的研究综述	亚历山大·卡日丹（ 104 ）
日本的中世城市和领主权	胁田晴子（ 118 ）
日本中世城市的构造	胁田晴子（ 141 ）

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

〔苏〕Э.С.马尔卡良

在我们的文献里，历史比较研究问题主要是从语言学、民俗学、文献学的角度来探讨的。对这个问题的类似讨论虽然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是也显得很不充分。目前，首先需要的是要对历史比较研究的问题有个原则性的、概括性的提法，以便使这种方法有可能很好地去完成整个历史科学的中心认识任务。然而，应该考虑到，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方面极为广泛而且极为复杂，在一篇文章里是无法论及与此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因此，只能非常一般地阐述一下这种研究的方式（这种研究方式在文献里称为《历史比较法》），只能谈一下在社会历史研究中运用这种方法的一些基本看法。

近几十年，直到不久前，人们对历史比较研究的兴趣骤然大减。这里原因可能很多，譬如在过去历史比较法的运用上存在很多缺点。开始反对庸俗地利用方法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后来却发展成不相信甚至完全否定这种方法具有科学的认识意义的地步。例如B·M·日尔蒙斯基援引民俗学和文献学的研究情况时曾写道：“根据纯粹外在真实的、或者常常是臆造的相似之处，来无原则地、单凭经验地比较对照文学或者民间作品；把任何相似的原因机械地理解为影响的结果，而对这种影响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不做必要的考虑；对在地方历史文学和专门文学的发展中产生这种影响的前提不做必要的考虑；对在外来引来的‘模式’的社会变化中产生这种影响的前提不做必要的考虑——这一切使所谓的‘比较法’从整体上来看就完全不可信了”。^①这样庸俗地运用比较法（这种做法在历史知识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在十九世纪的整个文化中也发生过）常常导致公式化作风，导致在不同的文化之间机械地寻找相似点，忽视各种文化的特点，等等。当然，类似的例证，还可以举出一些。但是，无论我们举出多少例子，这些例证的本身是绝对不能抹煞比较语言学在过去的功绩的。而最主要的是，要回答比较研究历史的方法的研究原则问题。历史比较法的问题之所以迫切需要引起人们的注意，是因为社会历史知识的发展，在许多情况下要靠这个方法予以解决。把历史比较研究的思想，同过去对这一思想的庸俗化的运用、同这种研究的个别错误混为一谈，这是完全不正确的。不但如此，历史唯物主义这一观点本身（认为人类的历史是内在统一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必然为马克思主义学者提出一个比较研究的任务。因此，争论不是在于是否采纳这种思想，而是在于有关这一方法的性质和原则、这一方法本身固有的研究方式体系的地位和作用、术语表达等问题。

^① B·M·日尔蒙斯基：《斯拉夫民族叙事诗的创作和叙事诗的比较研究》，莫斯科1958年，第19页。

谈到比较的方法，我们注意的不是在整个认识活动上比较的功能，而是相对独立的、系统组织起来的研究方式，借助这种研究方式，比较就能达到特殊的认识目的。这样，我们就有根据来使用“方法”这个概念。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但比较本身在历史科学或其他知识“比较”范围中并不是特殊的东西。比较必须作为一个经常的因素参与认识的一切阶段和一切形式。再者，如果没有比较，不仅认识的过程是不可思议的，而且人类的任何一种活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只是因为比较，事物异同的确定、抽象的过程本身和概念的形成才成为可能，否则任何一种知识都不能够存在。不过，如果不考虑比较在这个意义上对任何一种认识活动都有着完全相同的作用，那么应该说，它在各门科学中特殊的研究意义还不是一致的。对于某些科学来说，没有必要特殊地创造一套结构严紧可以系统利用的比较方法；而对另一些科学来说，由于科学内部的需要（研究对象和认识任务的特殊性）创造类似的方法倒是很必要的。正因为如此，在一系列科学中形成一些特殊的比较学科（例如：比较解剖学、比较生理学、比较胚胎学、比较语言学、比较文学，等等）。在每一门学科里，比较法在具有某些一般的认识功能的同时，又有自己的特点，有时在自己的结构和所完成的任务上有许多独特的地方。在我们的文献里，经常可以遇到这样的论点，认为对于历史的比较研究、“方法”这个概念可以使用，但要有条件。例如：B·戈尔农格在为A·梅耶的《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法》这一著作所加的序言中写道：“对我们来说，历史比较的‘方法’已不是这词原来意义的方法，它经常同一定的科学世界观、同对事实存在的规律、存在和意识的关系以及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一定观点相联系的。对我们来说，这种方法仅仅是为正确收集事实、为使这些事实系统化和进行个别的概括所必须的那些研究方式的某种体系”。^②如我们所看到的，B·戈尔农格把哲学世界观意义上的方法和历史比较法相提并论。还有一种对立的观点，例如B·A·兹维根采夫就持这种观点，他认为要区别开两个概念：一个是被看作是“哲学范畴的总和性”的“方法论”，另一个是表示研究手段的总和性的“方法”。B·A·兹维根采夫认为历史比较法属于后者。^③

我们认为，确定“方法”这个概念应该更灵活些，既要考虑到文献中各种传统的观点（在这些观点中，这个概念的意义要根据上下文而定），又要考虑到借助这一概念不同程度上抽象的正确性，看其注意的是整个哲学体系还是在使用范围上更狭义的方法论体系。并且，要正确确定我们所感兴趣的概念的涵义，其主要和决定性的条件应该把方法解释为认识过程中的体系。而方法本身是作为一定的整体出现的，它既包括相应的理论（哲学的、专业的）原则，也包括各个方面的研究手段的总和及其运用的程序。认识手段整体中的各个独立部分只是作为思维的抽象法而存在着的。这样的抽象活动不仅是正确的，而且对于明确区分这些组成部分，对于确定这些组成部分特殊的研究功能等等也是必须的。同时，也不应该忽视，这些特殊研究功能在科学认识过程中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在历史比较研究的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样的历史比较研究要求以有一定的、周密的认识方法体系（这一体系必须包括相应的理论原则）的存在为前提。

② 见A·梅耶：《历史语言中的比较方法》，莫斯科，1954年，第5页。本文作者早些时候也坚持类似的观点，见《世界文化史通报》，1957年，第4期，第38页。

③ B·A·兹维根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莫斯科，1962年，第90—91页。

上面已经谈到，比较的基本认识功能在于确定研究对象的异同，而以确定相似性为出发点，因为只有了解事物的一般特征，才能清楚事物互相区别的特点。自然，相似性（和不同性）的性质本身常常远不是一样的。我们只要一接触史实，就不难看到，所研究的相似性的最初原因很不一致。例如，历史现象的相似有的可能是由于在起源方面相同（即来自同一源泉），有的是由于历史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例如：文化的传播）的结果；还有的可能是由于各种历史进程的功能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作用的结果。比较研究任务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上述三种相似中究竟那一种在起主要作用。根据这一点，B·M·日尔蒙斯基除了简单的对比外，还进行了如下的分类：历史—类型比较，用相同的社会发展条件来解释从根源上毫无联系的一些现象相似性；历史—起源比较，认为相似的现象是它们起源相同的结果，而后来的差异是由于它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条件所引起的；确定国际文化相互作用的比较，这种相互作用的原因在于某些民族具有相似的历史过程和社会发展的前提。^①

这种分类法没有引起原则上的异议。但是，我们认为，历史—类型比较的最重要的特点绝对不是这种情况：比较的对象历史上是独立的，起源上彼此毫无联系的。历史—类型比较对象的种类的多元性不是它们必然的特征。例如，合理地把历史—类型比较法应用到欧洲一些国家，未必能够引起怀疑，虽然这些国家的起源有一致性。要知道历史—类型比较的本质特征，重要的是要先注意历史相似（或差异）产生的直接根源。这种根源不是来自于某些具体的历史联系，而是来自于相应历史体系的功能和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历史—类型比较的对象是历史的过程，而历史进程的系统性和多样性使历史比较即所谓的历史—类型比较的特殊形式成为必要。问题在于，由于对象（我们称过程）具有综合性质，对它们进行直接比较是不可能的。要比较，必须事先建立相应的概念（类型），其使命是将所研究的历史过程进行概括，使它们达到内在的统一。

在历史知识的各个领域，上述那几种比较形式的作用也不尽一致。特别是在历史语言学中，迄今为止占统治地位的是历史—起源比较，而历史—比较法通常只是被理解为服务于这种比较的手段体系。为研究非同族语言，要使用比较—对照（比较—叙述）法。P·A·布达戈夫在强调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区别时写道：“应该特别分清历史—比较法和比较—对照法。如果通常将第一种方法只用于同族语言的话，那么，则可以利用比较—对照方法去研究一些相差悬殊的语言：乌兹别克语同俄语，或者阿拉伯语同西班牙语，等等”。^②所以，在语言学中历史—比较法是在研究同族语言时所采用的手段体系，其目的就是恢复这些语言的历史起源的情况以及确定这些语言在以后历史发展的各种特点。对历史—比较法做这样狭义的解释，这不仅取决于语言的具体特征，而且还取决于在使用这个术语上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但是，这种解释对于整个社会科学是完全不适用的。将历史—比较法运用到人类历史中，其职能大为扩展，因此，它应该既包括历史—起源性质的比较，也包括历史—类型性质的比较。而且，可

① B·M·日尔蒙斯基：同前书，第6—7页。

② P·A·布达戈夫：《语言科学引言》，莫斯科，1958年，第312页。另见A·N·斯米尔尼茨基：《历史—比较法和语族的划分》，莫斯科，1955年，第8页。

以说历史——类型比较对于整个社会历史知识来说是主要的方法。而如果历史起源——比较的效能主要是取决于研究方法及其直接技巧的运用的话，那么历史——类型比较的成果及其性质本身首先要以关于社会史实的全部理论原则为先决条件的。这些原则，决定着类型——比较法原来的逻辑结构，也决定着赖以实现历史——类型比较的特殊逻辑认识手段的体系本身。

如果把对社会历史制度比较研究的唯心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对比，这一点就很容易地获得证实。例如，著名的美国文化学专家Φ·拜格比^①的观点表达了二十世纪颇有影响的、特别是以O·施本格勒和A·汤因比的观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历史哲学思想的流派。他认为比较研究要根据文明分为基本文明和外围（次要）文明这一事实。^②因此，在他看来，比较研究的任务只能从每一类文明的内部去研究它们的个性和共性。拜格比在对文明进行比较研究时所提出的第二个原则，是“贯时的”和“同时的”研究文明的原则。这时，相应的因素一方面表现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另一方面表现在时间上的共存性。例如，作者指出，在研究“基本”文明时我们应当力求判明，各种文化因素在时间上是存在相应的重合关系？或者是连续关系？

拜格比所提出的原则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历史比较（这里指类型比较）研究的要求？比较的逻辑实质在于各种对象按照一定的根据所构成的相互关系。而能够成为这种根据的或者是被比较对象的同种特征，或者是从个别方面来说明它们的特征。各个对象之间关系的性质正是由根据的选择来决定的。同时，尤要注意的是，对象类别的概念是相对的。例如，如果我们确定属于不同事物范围的对象，譬如说，社会体系和生物体系的相互关系，那么就应该按它们所属的范围来分类。而如果譬如说，确定历史上不同的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那么仅指出这些社会结构属于社会生活范围还不能使我们确定在这一比较中所使用的这些对象的种类。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按显示它们历史本质的特征来分类。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特点正在于此：这因为用来表示比较对象属于相应作用范围的这些说明，对于按类别确定对象的相互关系，对于确定对象之间相似和差异的关系，便显得远远不够了。

例如，在对比彼此不同的金属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每种金属在结构上、在外表面上和在其它特性上存在的相当大的差别。但是，无论这些差别如何，就金属的种类特征，即属于金属这一点来说，它们还都是相同的。这就为我们把一切金属归并为统一的等量比较系列提供了根据。而研究历史主义的原则就不同了。利用这个原则，必须首先提出确定对象之间的相同和不同关系（根据种类）的新准则。对此，要考虑的不是表示对象属于相应作用范围的特征，而是说明历史发展的某些阶段性的特征。因此，在把历史研究应用到对象上的时候，首先不是简单地谈比较法，而是谈历史——比较法，这才是合理的。表示历史研究对象种类的根据，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只有这个根据才有助于区分可以确定这些对象历史内在本质的最主要的关系。因

① Ph·拜格比：《历史和文化》，纽约—伦敦，1958年，根据作者的意图，这本书作为文明的比较研究的序言。

② 拜格比所说的九个基本文明是：埃及的，巴比伦的，中国的，印度的，“古典的”，秘鲁的，中美洲的，西欧的，近东的；属于外国文明的：赫梯人的，爱琴的，西藏的，缅甸的，锡兰的（Ph·拜格比的著作引文中，第165—167页，183页，185页）。

此，历史体系的比较研究，原则上只是在根据种类特殊对比体系的相互关系时才是可能的，因为凭借特征，就能区分相应的历史综合体的同类性（同一类型性、等量性、同类性）或异类性。

在文献中，^①常有这样的看法，即只有比较同类的历史对象才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无论是同类的还是非同类的历史对象都可以成为历史比较研究的对象。但根据比较对象是否是同一类型而进行不同性质的比较本身，则是另一回事。因此，就产生一个利用拜格比所提出的同时性和贯时性的原则问题。正如我们所谈过的，这两个原则对于解决历史比较研究的任务是完全不够的。大家知道，根据这些原则，对象（以其是同时发生的还是连续发生的而定）分为“水平的”（按同时发生的特征）和“垂直的”（按对象的时间连续性特征）这两个范围。历史的比较——类型研究仿佛必须根据“水平线”和“垂直线”来观察研究的对象。然而，历史的比较研究原则与观察对象的的同时性和连续性方法不同，它要求观察对象不是根据对象的的同时性和时间延续性的特征，而是根据对象的历史同一类型性或者多类型性。按“水平线”研究，必须把历史上、结构上是同一类型的对象放在统一的“平行”系列中，按“垂直线”研究的是结构上不属于同一类型的对象，这些对象表示性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放在“水平线”和“垂直线”系列里的对象，是同时发生的，还是在时间上相互连续发生的，这种情况不存在原则的问题。不但如此，在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时，空间上同时共存的一些对象能够处在“垂直的”系列里，反之，彼此处于时间的连续状态的对象可能被编入“水平的”系列。例如，对西欧的社会和被征服时期的美洲大陆的社会加以比较分析，那就应将这些对象放在“垂直”系列。虽然这些社会是同时存在的，但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因而就有不同社会的结构。将秘鲁印加人和古埃及人的社会进行比较，就要把这两个社会放到“水平的”系列，尽管二者之间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这样，对象结构上的同样性或非同类性便成将它们放入这两个不同研究范围的基本标准。正由于这个条件，比较具有不同的性质，能完成原则上不同的、特殊的认识任务。在两种情况下，比较研究的过程都能从确定和分析共同的、重复的特点和特征的阶段，转到廓清个别的特点的阶段。但是，在按照“水平线”（同种对象的比较）和“垂直线”（非同种对象的比较）利用比较方法时，对象一般特征和特殊特征的相互关系问题，是以不同性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如果说用“水平”比较研究同种的（“类似的”）历史制度时，其任务在于确定这些制度（比方说古代希腊和罗马的社会）的作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个别、特殊的表现形式，那么对不同制度的比较研究就要解决另一个任务——揭示不同性质的社会发展阶段（譬如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史结构的对比关系。

无论是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比较都是类型性的比较，就是说，借助构成表示所研究过程的结构类型来实现的。而如果说在第一种情况下，比较是在预先构成的类型的帮助下，或者换言之，借助一种模式，这种模式能再现对比过程的整个结构，之后仿佛把它套在这些过程之上，以便确定这些过程的不同特征并将其并入一个体系；那

① 见，例如，M·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第一卷，莫斯科，1910年，第70页。

么，在第二种情况下，就构成了两个彼此直接对比的结构类型（模式）。在第二种情况下，系统地进行比较，只有在预先找出被对比过程的某些一般特征的条件下方成为可能，因为被比较过程的特征只有通过这些一般的特征，才能弄清楚。这是任何比较在方法论上所必备的条件，因为被对比对象的特征，只有通过预先找出它们的所固有的某些一般特点（这些特点应该成为研究的基础）才能清楚，并归并体系。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以历史上同类的或非同类的对象能否对比而论，这些对象比较研究的逻辑结构在性质上就千差万别了。因此，毫不奇怪，制定科学标准，使之能揭露历史过程和体系的内部本质，这是头等重要的问题。

社会科学的发展经验证明，唯心主义意识是不能制定符合现代历史知识的准则的，因为它把一些迥然不同的社会历史结构归并到统一的、等量的系列里。这一点，可以从二十世纪资产阶级史学界O·施本格勒、A·汤因比、Φ·霍尔特洛甫、P·本涅狄克特、M·赫尔斯克维茨等人的颇有影响的观点中看得一清二楚。尽管这些观点各有所异（甚至差别很大），但在主要特点上，是属于同一类型的，因为他们对时空中局部的社会历史体系的对比关系有着相似的理解。施本格勒用“文化”这一概念来表明这些体系；汤因比则用“文明”来表明这些体系；而在美国的人类文明学（Культурантропология）中最常使用的是“文化模型”这一术语（《Pattern of culture》）。^①把局部的文化——历史体系看作是完全“等量的”和“等价的”体系，而不管每个体系表示哪种社会发展类型，这是构成所有这些理论的主要的、基本的和决定的出发点。Φ·拜格比在从方法论上概括这一系列观点时写道：“对思想和价值的比较研究是理解历史的关键，此种看法不可避免地是从研究的客体的本质自身演绎出来的。既然我们确认，正是思想和价值为文明的综合与分析提供了根据，我们就不能不把它们描述和解释为科学研究历史的基本目的”。^②遵循这个原则，拜格比把完全不同的历史形态，例如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并入一个作为同种对象加以比较的“平行”系列，因此，毫不奇怪，拜格比从逻辑观点出发所表述的概念，正是为“水平的”比较研究文明提供了前提。

唯心主义研究者在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时，企图从社会按阶段发展的事实出发来确定历史的同一种过程和体系。他们这样做，不是根据什么固定的理论原则和明确的标准，而只是因袭成形的经验，主要是凭借推测和直观。例如，M·M·科瓦列夫斯基的观点说明了这一点。Б·Г·萨夫罗诺夫是研究科瓦列夫斯基观点的并有专著的作者，他在指出科瓦列夫斯基曾致力于比较与社会发展某个阶段相联系的同种历史现象时写道：“但是，恰恰就在这里，科瓦列夫方法论的不完备性暴露出来，并迫使他仅仅做了一些声明。问题在于，他作为一个多元论者，不可能弄清楚社会各方面统一的基础、引起社会变化的最重要的力量以及社会演化的各个阶段之间的界限。实际上在他那里没有关于社会结构、历史发展阶段的理论，而有的只是关于这个理论的想法、观念

① 《Pattern》这个术语也可译成《结构》、《体系》、《类型》。见，例如：A·科洛耶贝尔：《人类学》纽约，1948年；H·G·夏皮罗：《文化的容貌》，新泽西，1956年，第66—68页。

② Ph·拜格比：同前书，第131页。

以及在使用历史比较法时注意这种情况的绝对要求。由于科瓦列夫斯基没有制定确定社会结构的准则，因此实际上他就不能断定两个民族历史中他所对比的事实是属于这两个民族发展的哪个阶段。科瓦列夫斯基没有合理地使用历史比较法的坚实基础。他的比较只是偶然地能够符合方法的要求而具有科学的意义。^①

实际上，为了使历史比较能够符合方法的要求并有严格的科学意义，仅仅主张比较同种历史现象是不够的。历史比较研究只有当其基于十分成熟的理论原则时，才是富有成效的，而这种原则能给划分社会发展基本阶段以科学的标准。因为关于历史的相同性（平行性、同一类型性、等量性等等）和非相同性这一问题的提法本身之所以正确，只是由于对历史发展理解为阶段性（时期）。而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这一概念必须以系统地观察所区分的历史情况为前提。在“体系”这一概念以外，关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思想，也与关于历史过程和现象的同种性和同类型性思想一样，是空洞的。只有系统地对待历史研究的对象，才能在提出关于它们的同类性和“平行性”的时候，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确定个别的、孤立的特征的重复性上面，而是把这些对象看作是被某些包罗万象的、最重要的特点说明的重复出现的历史综合体。只有按系统的处理，才能使我们逐渐正确地解决历史的平行现象（同种性）问题。但是，连续——系统的了解社会历史研究的对象，只有对它们进行一元论的观察才是可能的，因为要洞悉有机的体系，必须找到决定它的综合因素。

从上述的情况来看，那些坚持整个世界历史按阶段发展的多元论者的观点的自相矛盾性是容易理解的。一方面，为划分出发展的阶段，他们按照历史的过程和现象属于某一个阶段来判断它们的相同性和不同性；另一方面，他们彻底反对对历史的一元论态度。其实，只有根据一元论的作法，才能把发展阶段划分成性质上确定了体系，而这些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相互作用和并列隶属关系方面存在着类型联系。多元论特有的对社会体系的片面研究——只是从社会体系各部分之间联系的坐标类型，即表示不同的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类型的角度出发的。至于这些因素——有机整体素有的第二个最重要的联系类型的隶属系统，他们在分析社会体系时给忽视了。^②社会学多元论的概念，就其实质来说，意味着原则上拒绝解决社会科学知识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从社会科学发展的广阔前景来看，多元论的概念不是别的东西，正是历史唯心论思想认识能力的局限性的产物。

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的历史哲学充分地证明了唯心主义方法论在这方面的潜在能力。资产阶级历史哲学的一些代表人物，企图克服多元论和机械论的观点，使社会历史的总体达到内部的统一并具有一定的性质。他们研究人们精神活动的各个领域，目的是要从中找出历史体系的原发的综合因素。然而，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归根到底只有在对基本的物质依赖性方面才显示出丰富的联系和统一性。因为在基本物质依赖性的基础上，

① Б·Г·萨夫罗诺夫：《М·М·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家》，莫斯科，1960年，第253页。

② 关于有机体系各部分联系的纵坐标和亚纵坐标的类型（在我们的社会文献中的这个问题尚未研究），见Г·А·尤盖：《有机体的完整性问题》，莫斯科，1963年。

人的精神活动范围才能扩大并具有其历史功能的意义。总之 唯心主义者注意的中心不是进程的内容 而是它的形式的特征, 是它的表现风格特征和局部文化 —— 历史体系的精神“照像术”。唯心主义者根据自己的思维逻辑只能把这些特征当作决定社会历史总体统一结构的因素。这样一来, 赖以只是把不同民族的文化 —— 历史实际的局部表现形式合理的并入统一体的那些因素, 便成为把整个社会历史总体归并到一个统一体的因素。施本格勒、汤因比、霍尔特洛甫、本涅狄克特及其追随着的思维和研究的逻辑就是如此。他们不是从不同的社会 —— 历史体系的内部内容出发, 而是从不同的社会 —— 历史体系特殊的独特的形式出发。在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的历史哲学中十分强调历史个性化的思潮便是由此产生的。在这种思维轨道上制定出来的对比历史体系的准则, 不能不使这些体系矛盾重重。^①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学说所提供的理论前提完全是另一种情况, 从这一学说来看, 内容上同一类型的过程和体系在历史上是可以等效出现的。如此解释以历史 —— 比较研究为基础的历史等量性原则, 对于人类世界历史按阶段发展这一思想的拥护者来说, 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也正是这样, 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某些资产阶级社会进化的观点中, 特别是在Э. П. 泰勒尔的观点中以最一般的形式提出了问题。但是由于这些概念是建筑在虚假的 (主要是实证论的) 理论基础上的, 因此它们的作者只能提出与历史等量性有联系的许许多多问题, 但还不能科学地予以解决。要科学解决这些问题, 需要有一元论的社会哲学观点, 使这一观点为比较和确定历史过程的相同性和不同性找到一个尺度, 以衡量历史总体的实质和内部实质。这个观点就是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学说, 以这个学说为基础的是关于历史上变化着的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思想。但是, 这个学说的实质绝对不在于企图直接地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从经济中排除出去, 而在于肯定在社会关系和文化的一般类型的形成中的相似的、结构上成为整体的、有决定意义的经济作用。必需的生存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社会历史生活所要求的那个整体的一般类型, 因而对社会历史体系的其余部分也有其决定性的作用。

具体社会历史体系的同类性 (平行性、等同性) 的概念丝毫不排除这些体系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或多或少的必须由地理环境特点、历史传统的特点和对某一个社会历史形成有代表性的一系列具体历史联系的特征决定的。“历史同类性”的概念, 必须以社会历史体系原来结构的共同性、决定这些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一致规律性为前提的。只是在这些体系的差别没有破坏它们的情况下, 才能谈历史同类性的存在。而如果历史体系之间的差别带有结构的性质, 那么这些历史体系就不能看作是同类型的体系, 并且对它们的比较研究应该用特殊性质的方式 (根据“垂直线”方式)。上面所谈的, 是在比较研究历史上同类总体对象和非同类总体对象的情况下, 认识任务和研究性质本身的差别, 即按“水平线”研究和“垂直线”研究的差别。这样比较的规模和布局可能是多种多样: 它们要直根据学者提出的任务而定, 之后找出比较对象, 这些对象可能是“大

^① 关于历史唯心主义意识的这个流派的更详细情况, 见Э. С. 马尔卡良: 《等价文明概念的批判》, 载《哲学问题》, 1963年第8期。

的”历史体系或“小的”历史体系，也可能是人们的社会历史活动整个范围的历史总体或个别方面（物质方面、精神方面）。

在上述的两个基本类型轨道上进行的对历史有目的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能够以现代知识高度解决历史科学中许许多多极其复杂、争论不休的问题。首先，这一比较研究，一方面能够更深入更详尽地认识各种社会经济结构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局部的表现，另一方面能够更深入更详尽地认识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及其固有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之间的关系。同样，这样的研究为制定更清楚了、分支繁多、考虑周详的世界历史分类纲要奠定了基础。而这个纲要的逻辑形式正是符合现代科学水平的历史类型学体系。“社会经济结构”这一范畴就是这个体系中的基本分类范畴。当然，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类型学体系仅仅看作是表示这个范畴的一些概念。历史科学的认识任务对类型学的要求更广泛得多，它要求类型学能从研究实践的各个角度去反映历史研究的“水平”方面和“垂直”方面，就是说，既要表示出社会发展阶段具体的、局部的表现，也要表示出这些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然而，历史类型学体系的作用不局限于历史事实的分类。它在研究社会历史过程的所有阶段上都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历史类型学体系由于是在历史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反过来，它也是必要的逻辑手段和理论手段，没有这个手段，历史过程和体系的比较研究本身便是不可思议的。

对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的普遍意义在于，只是由于利用这个方法才能克服历史的“局限性”，才能把个别一些研究的对象放到人类发展的整个时间和空间中去，以此为背景来理解这些个别的研究对象。比较法在把个别的研究对象汇入更广阔的联系中的同时，为广泛的历史概括创造了前提。它推动概括的形成，并成为历史综合法的基础。但这绝不意味着科学中所运用的一切概括都可以通过历史研究对象的比较而直接得到的。作为一定思维活动的比较本身，不能使我们脱离经验概括，或者换言之，脱离记述性概括。这种概括就在于确定所研究的对象之间从外部可观察的关系，但由于其本性的缘故，却不能对这些关系加以说明。经验概括只是认识规律的最初阶段，它仅仅确定了必要的重复的关系的存在，但却不能说明这些关系产生的原因。而完成这后一种任务，必须采用另外一些手段，其中之一（最有效的）就是实验的方法。但是这个方法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可以使用的。例如，这个方法在科学知识所有追溯性的领域就不能使用。在文献中有时可以遇到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在科学知识追溯性的领域中，比较法的作用明显地提高了，而Э·究尔盖依姆甚至把比较研究称作“间接的实验方法”。^①遗憾的是，肯定这一点的作者们只是局限于一般地提出问题。^②然而，揭示这个问题具有很大意义，因为它为更明确地发现历史比较研究的功能成为可能。

实验方法的本质（有计划有系统地利用这个方法在很多情况下可以使现代自然科学取得巨大的成绩）在于有目的地、人为地创造一些适当的条件，以保障所研究的对象在“纯粹”的状态下对它们进行观察。恰恰是由于创造了类似的条件，最大限度地把所研

① Э·究尔盖依姆：《社会学方法》，基辅—哈尔科夫，1899年，第112页。

② E·艾克内赫特：《关于人类学中的比较法》，《人类学中的方法和前途》，明尼阿波利斯，1954年，第125页。